

#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作为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董事会换届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黄克、施永晨、冯骏、吕凌任职资格合法有效；独立董事候选人李爱文、廖义刚、陈绍玲任职资格合法有效。经审阅相关人员履历，均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相关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3、经了解，相关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及身体状况能够胜任董事、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

4、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提案和董事候选人提名均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5、同意将上述人员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本页无正文,系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董事会换届事项独立意见的签名盖章页)

**独立董事:**

朱义坤\_\_\_\_\_

曾 伟\_\_\_\_\_

李爱文\_\_\_\_\_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日